

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表单位：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

填报时间：2022.4.24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1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大洼区域内排放污染物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排污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双随机	

2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大洼区域内排放污染物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p>排污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第二款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双随机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3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大洼区域内排放污染物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p>排污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第二款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双随机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p>			
			<p>【法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颁布）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